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月22日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感谢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敬业,为公司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经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先生授权,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周二)—2019年2月20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周二)15:00至2019年2月20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周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 B 座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报事项:通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100,00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股份264,713,583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律师;从2010年12月起,担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4年8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 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3年12月,曾兼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2011年6月起至2014年6月,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074.OC)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姗姗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翟姗姗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姗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世文先生,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律师。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雷世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屠鹏飞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屠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万军先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 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19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长。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常山北明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李万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月22日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感谢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敬业,为公司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将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更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更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周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周二)—2019年2月20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周二)15:00至2019年2月20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19年2月13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6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别提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3.1关于选举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议案应选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 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2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566,700股的登记工作,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吴小弟等8人所持1,347,750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订:

原第5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67,915,125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76,134,075元。

原17条最后一款增加以下内容: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确定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566,700股的登记,增加公司股本9,566,700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购回退出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47,750股, 并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注销,减少公司股本1,347,750元。

原18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267,915,125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276,134,07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550万元—14,902万元,同比增长80%—95%。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由于股权转让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的金额为4,736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1,642万元—13,994万元,同比增长98%—1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236万元—30,588万元,与上年同期(15,686万元)相比,将增加12,550万元—14,902万元,同比增长80%—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500万元—25,852万元,与上年同期(11,858万元)相比,将增加11,642万元—13,994万元,同比增长98%—11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863,991.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585,288.16元。

2、每股收益:0.157元(以总股本996,565,730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持续专注“电子材料+智能装备”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各项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磁性材料业务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下,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整体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向上发展的态势;蓝宝石业务基于公司独特的长晶技术优势和设备整线自制能力的保证,市场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绩同比增长较快。智能装备业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核心技术能力上不断提升,管理持续改善,订单大幅增加、市场销售获得较快增长,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预计为4,736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为3,82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红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红玲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红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红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红玲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红玲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李红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李红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7年1月22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九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的第一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同方SCP001
代码	01190022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1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南自”)已资不抵债,为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西电南自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091破申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属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西电南自投资总额为2700万元,持股比例45%,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账面余额0元。2018年度公司已对西电南自应收债权2398.9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于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七